日期	說明
2020.11.11	長執同工會通過制訂
2022.12.07	長執會通過增訂第 7.9 條

中華基督教長老會內湖信友堂組織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 1.1 條 本教會為中華基督教長老會信友堂國語部在台北市內湖地區之分堂, 訂名為中華基督教長老會內湖信友堂(以下簡稱為本堂)。 本堂位於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346 號 B1-B3。

第 1.2 條 本章程乃根據聖經對教會組織之教訓,參照「中華基督教長老會台 北信友堂國語部組織章程」,與本堂聖工發展之需要而訂定。

第二章 信仰宗旨

- 第2.1條 本堂以神所默示之新舊約聖經作為全體會眾信仰與生活的基礎。
- **第 2.2 條** 本堂遵守聖經中耶穌基督之教導,培養會眾靈性生命,以效法基督,傳揚福音為宗旨。
- **第 2.3 條** 本堂之願景為「以神的話語來使人全備地認識神、讓人活出基督生命的美善、建造人成為跟隨基督的門徒」,文字精簡版則為「看重聖經、活出基督、成為門徒」。

第三章 會籍會友

- **第 3.1 條** 凡認同本堂之信仰宗旨,並在本堂經常聚會之基督徒或慕道友,均 為本堂之會友。
- **第 3.2 條** 凡在本堂接受洗禮歸主(含堅振禮)之會友,或於其他信仰純正之 教會完成洗禮後,在本堂定期聚會,並以書面申請轉會之基督徒,均為本堂之 會籍會友。
- 第3.3條 會籍會友應履行之義務包括:
 - 一、相信使徒信經
 - 二、遵守什一奉獻。
 - 三、承擔教會服事。
 - 四、經常參與聚會及領受聖餐。

第3.4條 會籍會友具備之權利如下:

- 一、具有本堂同工、執事、長老之候選人資格。
- 二、得受激列席長執同工會。
- 三、對本堂公告徵詢事項,得表示意見。

第四章 聖工人員與會議

- **第 4.1 條** 本堂之聖工人員,由教會辦公室同工(含全職、兼職與無給職之傳道同工與行政同工)及長老、執事組成,依據各人才能、恩賜與職份,整全配搭共同推動。本堂之傳道同工包含牧師、傳道。
- **第 4.2 條** 長執同工會由本堂之全職辦公室同工與長老、執事共同組成,每月召開一次會議,每次開會應由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負責教會管理事務的制訂與推動,必要時得由主任牧師或執行長老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。
- **第 4.3 條** 長執同工會得請本堂各部門報告,並討論議決長老會議之提案,審議教會年度預決算,以及各項聖工相關議案。

長執同工會並得視本堂推動各項聖工之需要,指派長執同工組成或參與各 類事工小組。

- **第 4.4 條** 本堂之長老會議由教會長老與牧師組成,每次開會應由應出席人數 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共同負責教會治理事務,有關本堂治理議題,應由長老會 議討論獲得共識,並得向長執同工會提案報告或討論議決。
- **第 4.5 條** 長老會議於主任牧師或執行長老認為有必要時、長執同工會通過請求時,或三分之一以上之牧師與長老請求時,由執行長老召集之。長老會議由執行長老擔任主席。

第五章 傳道、牧師之按立與聘任

- **第 5.1 條** 傳道按立資格:(一)取得國內外神學院碩士以上學位。(二)經主 任牧師提名、長老會議同意後提案,由長執同工會表決,獲得出席人數三分之 二以上同意,並公告一個月無重大異議後,按立為本堂之傳道。
- **第 5.2 條** 牧師按立資格:(一)在本堂擔任傳道同工三年以上。(二)經主任 牧師提名、長老會議同意後提案,由長執同工會表決,獲得出席人數四分之三 以上同意,並完成考牧,經公告一個月無重大異議後,按立為本堂之牧師。
- **第 5.3 條** 傳道聘任資格:(一)已在教會或機構按立為傳道者。(二)經主任 牧師提名、長老會議同意後提案,由長執同工會表決,獲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 以上同意,並公告一個月無重大異議後,聘任為本堂之傳道。
- **第 5.4 條** 牧師聘任資格:(一)已在教會或機構按立為牧師者。(二)經主任牧師提名、長老會議同意後提案,由長執同工會表決,獲得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,並公告一個月無重大異議後,聘任為本堂之牧師。
- **第 5.5 條** 本堂對於擬新聘之傳道若未曾實施按立禮,得準用第 5.3 條之規定,於完成公告程序後,進行按立與聘任。

本堂任職滿三年之傳道,亦得準用第 5.4 條之規定,於完成公告程序後, 按立並聘任為本堂牧師。

第 5.6 條 本堂全職服事之牧師、傳道,每服事滿七年,得申請安息假。休安

息假之辦法另訂之。

- **第 5.7 條** 本堂設置主任牧師一人,局負領導教會、規劃教會發展方向與策略、統籌各部門事工之職責。主任牧師任期四年,期滿若長老會議無異議得繼續連任。
- **第 5.8 條** 主任牧師遴選條件:(一)任牧師五年以上,且在本堂服事至少兩年以上,(二)經長老會議提名,向長執同工會報告無異議後任用;若有異議,經長執同工會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否決,則退回長老會議重新提名。
- **第 5.9 條** 若主任牧師缺位,且無符合資格之人選時,則長老會議得就本堂之 牧師或傳道中提名合適人選,經由上述程序通過後,擔任代理主任牧師。
- **第 5.10 條** 本堂傳道、牧師之員額、敘薪、退休、離職、免職,另以辦法訂之。

第六章 行政同工之聘任

- **第 6.1 條** 本堂全職行政同工,應自會籍會友中聘任,由主任牧師向長老會議提名通過,再交由長執同工會表決,獲得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聘任之。
- 第6.2條 兼職行政同工由主任牧師向長執同工會報告後聘任。
- 第6.3條 本堂行政同工之員額、敘薪、退休、離職、免職,另以辦法訂之。

第七章 長老與執事之選任

- **第7.1條** 本堂長老與執事員額之原則,依本堂前一年度每週平均參與主日崇拜之人數訂定之,長老為每七十五至一百二十五人得設立一人,執事為每三十至五十人得設立一人。
- **第7.2條** 執事由主任牧師自會籍會友中提名,經長老會議同意後,送長執同工會表決,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,並向會眾公告一個月,無重大異議後按立。執事年滿六十五歲,稱為資深執事,免出席長執同工會,資深執事不計入執事員額。
- 第7.3條 長老由主任牧師自任滿四年以上之執事中提名,經長老會議同意 後,送長執同工會表決,經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,並向會眾公告一個 月,無重大異議後按立。長老年滿七十歲,稱為資深長老,免出席長老會議與 長執同工會,資深長老不計入長老員額。
- **第7.4條** 本堂設置執行長老一人、第一副執行長老一人,並得設第二副執行長老一人,任期均為三年,不得連任。
- **第7.5 條** 執行長老與副執行長老之產生,由長執同工會進行投票,獲得出席人數過半以上之票數者當選,若第一輪投票無人過半,則以得票數前兩名或同票數者重行投票,至得票過半為止。

第7.6條 執行長老對外代表本堂,對內處理會務,副執行長老負責襄理會務,執行長老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第一副執行長老代理,執行長老與第一副執行長老均不能執行職務時,由第二副執行長老代理,若第二副執行長老也無法執行職務時,得由執行長老指定之長老代理執行職務。

本堂對外行文或發布公告時,應由執行長老與主任牧師共同連署。

- **第7.7條** 長老會議與長執同工會討論、表決人事或其他重要議案時,參與會議之利害關係人原則應予迴避。
- **第7.8條** 長執同工會表決重要議案時,長執同工若因故不克出席時,得以委託書委託其他長執同工代為投票,每位長執同工僅得接受一份委託書之委託。
- 第7.9條 長老(或執事)因故無法履行長執職分時,應向執行長老與主任牧師說明,經長老會議同意,並向長執同工會報告後,轉為不在任長老(或執事);若長老(或執事)未按程序提出說明,且逾半年未履行長執職分,得由執行長老或主任牧師提出,經長老會議同意,向長執同工會報告後,溯自未履行長執職分之日起,轉為不在任長老(或執事)。

不在任長老(或執事)不計入本堂長老與執事員額中,其回任程序與前項規定相同,不在任期間不得逾三年,逾期者視同解任。

第八章 組織架構

- **第8.1條** 本堂於長執同工會之下的組織架構,按推動事工與發展團契之分工需要,分為事工軌與團契軌;各軌得按需要設置相關事工部或團契部。
- **第8.2條** 各部應設置部主任、部長老(執事)各一人,負責該部事工之決策 與推展,各部並得視需要配置相關同工以及配搭長執。

各部之部主任應由全職同工擔任,因故出缺時,得由長老(執事)代理部 主任職務,惟代理期間不得逾兩年。

第8.3條 各部之部主任的產生,應由主任牧師就本堂之全職牧師或傳道同工中徵詢適當人選,經與執行長老研議後,向長執同工會報備。

各部之部長老(執事)或配搭長執,應由各部主任推薦若干人選,經主任 牧師與執行長老同意後,向長執同工會報備。

- **第8.4條** 本堂崇拜事工部之部主任應由主任牧師擔任,行政事工部主任得自 行政同工或傳道同工中選任,行政事工部長老則應由執行長老擔任。
- **第8.5條** 各部應制訂以生命為導向之職份備忘錄,向長執同工會報備後實施。
- **第8.6條** 各部推展各項聖工,應以本堂異象願景為目標,成全聖徒,各盡其職,共同建立基督的身體。各部應每季召開至少一次部同工會。
- **第8.7條** 主任牧師應至少每月召開一次部主任會議,統籌相關事工;各部對於推動事工之權責發生疑義時,由主任牧師協調分配。

第九章 各種附設機構與植堂

- **第9.1條** 本堂為因應推展聖工之需要,應由長老會議提案,獲長執同工會同意後,附設與福音、教養、醫療、福利等事工相關之機構。
- **第9.2條** 本堂為遵從耶穌基督對於福音廣傳之教訓,應由長老會議提案,獲 長執同工會同意後,進行植堂或設立福音中心。

第十章 附則

- **第 10.1 條** 本章程應經由本堂長執同工會四分之三以上出席,獲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施行。
- **第 10.2 條** 本堂因聖工發展、教會管理需要而訂定之各類辦法,或組織結構重 大調整,應經長執同工會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施行。
- **第 10.3 條** 本堂根據本章程授權或基於實際管理需要所訂定之各類辦法,不得 與本章程相關之規定牴觸,違者無效。
- **第 10.4 條** 本章程修訂時,應由長老會議提案,經長執同工會四分之三以上出席,獲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後實施。